

4.16

THURSDAY

約書亞記

5:2-12

以色列人民在吉甲紮營。那一個月的十四日晚上，他們在耶利哥平原守逾越節。第二天，他們第一次吃到迦南地的土產：有烤的麥穗和無酵餅。那天，嗎哪停止降下，以色列人民不再吃嗎哪了。從那時開始，他們吃迦南地的出產。（書5:10-12）

神蹟的效用

割禮、逾越節與吃迦南土產這三件事情皆意義重大，表明了以色列人是上主的子民。逾越節記念上主拯救他們脫離埃及；男子受割禮則是儀禮規定（出埃及記12章）；吃當地土產、神蹟嗎哪不再發生，代表以色列人不再流浪，在應許之地定居展開新時代。

以色列人守誡、守節以記念神蹟。聖經雖肯定神蹟的發生，也質疑神蹟對人心的效用。在舊約中，剛經歷出埃及、過紅海神蹟的以色列人，依然在西奈山腳下造了金牛犢來拜。人若把對上主的信靠，建立在肉眼可見的奇能異事上，而非真正順服歸向主，所謂「神蹟」將變得廉價，律法或禮儀也將淪為形式。在新約中，主耶穌更是疾言厲色表示：「再也沒有別的神蹟給你們看了！」（太12:39）

在萬榮華所著的《福爾摩沙的巴克禮》中記載一則軼事（96-99頁）：曾有位基督徒張弟兄，以祈禱和清水使人病得醫治，這項奇蹟吸引當地數十戶家庭信主，使這位弟兄倍受抬舉；但他以神蹟為宣傳噱頭，也對當時的宣教工作帶來打擊。這樣的故事給予我們省思，真正的信仰，不是建立在超自然現象，而是平時真正活出基督精神，以順服和謙卑去行出公義，見證主名。

淺談「神蹟」

根據聖經中的根本觀點，神蹟是神施行權能的結果，因為神是一切權能的本源，並且神凡事都能。在猶太文學中，「權能者」用來指上主的一個名字（參可14:62）。照聖經的意義，一個神蹟就是一件與普通觀察到的自然程序相反的事。奧古斯丁於《上帝之城》（21:8）中指出，我們不能說是神蹟是「與自然相反的」，而應說是「與所知道的自然是相反的」——神蹟是上主權能的展現和記號，並非上主對自然規律的不合理侵犯。

資料來源：《聖經神學詞彙》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1966。

施恩的上主，求祢讓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覺察祢的心意，不是一味追求神蹟，而是要在生活中謙卑作祢的子民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